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数据分类分级改造项目合同

合同签署地：南通市

甲方：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江苏乾元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同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就如下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特签署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标的

1．甲方向乙方购置产品（货物）名称及规格：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数据分类分级改造项目

2．除本合同另有所指外，“产品”、“货物”为同义词，均指本合同项下的合同标的或者政府采购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600-JSHY-G2025-0505）项下的采购标的。

3.服务或质保期限：服务期限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软硬件质保期限3年，自验收之日起计算。详见附件一明细报价表。

产品除了包括本合同及招标文件中所列的软件和硬件之外，也包括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各项服务。除了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及各类标准规范所明确的服务之外，与本合同有关服务事项还包括合同文件中

虽无明确规定但乙方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服务。

第三条 金额及付款

1.本合同的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元整（小写：550000元）。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前述货款包含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义务而收取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所得税等各种税项以及软件许可使用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材料费、包装费、培训费、资料费、维护费、保险费等各项费用。

2．双方同意甲方按以下方式付款：

1.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验收合格满3个月支付合同总额的60%，验收合格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

2.款项由甲方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延迟或者拒绝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缓付款。甲方收到乙方完整的付款资料后再按照内部财务审批流程予以付款。

第四条 实施范围及验收标准

1.实施范围：

数据安全分类分级服务：以HIS、数据中心的数据为分类分级服务实施对象，EMR、PACS、LIS、专病库等在服务时间范围内根据医院要求和安排实施分类分级服务。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以HIS、数据中心的数据为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实施对象，EMR、PACS、LIS、专病库等在服务时间范围内根据医院要求和安排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实际服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所列系统，具体由甲方指定。

2.验收标准：

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完成项目交付。货物产品项目部署调试完成，试运行一周无问题，服务项目完成EMR、HIS、PACS、LIS系统、数据中心、专病库这六个系统的数据安全分类分级服务和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且提供交付物，交付物包含：《数据分类分级清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调研表》、《数据安全风险汇总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规范》、《数据安全分级分类操作指南》、《数据共享开放安全管理规范》，乙方即可申请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须给出答复，否则视为自动验收。

验收后服务周期内，乙方继续为甲方提供数据安全分类分级服务和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具体系统由甲方指定。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技术要求。

2．甲方指定项目建设与实施的具体负责人，安排具体工作人员配合乙方工作，并提供相关环境以确保本合同项目正常开展。

3．甲方及时配合乙方对产品进行测试和运行，并及时反馈修改意见给乙方。

4．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就不符合要求的地方向乙方提出意见，乙方应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并书面向甲方反馈。

5．甲方在乙方按时保质地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基础上，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甲方其他权利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为准。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组建适合本项目实施内容及进度要求的技术人员队伍，并指派专人负责该项目工作，积极组织调研、指导、安装、调试等各项工作，确保按双方约定的建设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数据分类分级项目的实施，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更换技术人员。

2．乙方须对该项目甲方的管理协调工作给予无条件的配合；若因自身原因影响项目运维质量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应及时、主动地向甲方通告项目进展及所需要解决的问题。

4．乙方负责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本项目安装、测试、上线运行、后续维护服务等工作。

5．乙方负责本项目整体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6．乙方需保证由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服务团队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乙方不得将项目进行转包。

7．乙方需履行的其他义务以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为准，并符合本合同各条款的约定。如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无论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强制性标准或非强制性标准）对于乙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各项义务有更严格或者更具体的规定的，则乙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之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乙方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及应急预案，维护响应时间为7×24小时实时响应；若出现系统故障，在接到甲方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网上提交等方式提出服务请求后，1小时内给予响应并安排提供相应类型服务，24小时内解决。在此期间出现的任何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培训要求：乙方提供完善的培训方案，系统的培训工作要在系统上线试运行前完成，并在培训前编制专门的培训材料。乙方应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技术人员，对甲方使用人员提供全流程使用及维护培训，确保相关人员能熟练掌握设备或系统的日常使用及维护。

3．由于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未能享受本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乙方视为违约，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还需按照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信息安全、保密和知识产权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数据保护、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等方面法律法规、各级各部门有关规定和标准规范，保证所接

触到的一切数据不泄露，更不得作为商业的目的而擅自使用，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等均严格满足数据保护、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等方面的各项规定，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缺陷或漏洞。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其他书面资料以及甲方任何尚未公开的信息（合称保密信息）向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许可该第三方使用。如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第三方披露上述资料及保密信息，乙方应注意保密并将披露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并保证该第三方亦履行上述保密义务，同时乙方应将披露情况通报甲方。乙方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结束，直至上述保密信息公开为止。

3．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信息安全保障、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等约定的，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并视情况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通报。

第九条 人员变更

1．乙方不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如果乙方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必须更换时，乙方应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提供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

2．如果甲方发现乙方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存在以下问题，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更换该人员。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必须及时更换该人员。此外，新更换人员的资历应预先取得甲方书面认

可：

（1）被发现犯有严重的错误或被指控有犯罪行为；

（2）无法胜任工作的；

（3）不具备相关资质的；

（4）其他甲方认为需要更换的情形。

3．所有人员的变更均不影响合同的价格及合同工期。

4．乙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等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出具的文件以及实施的行为，其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5.乙方项目组成员详见附件二。

6.乙方在项目实施开始至验收后1个月均需确保现场至少有1名工程师提供交付与保障服务。驻场服务期间应结合医院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安全防护动态调整与更新分类分级与安全策略，定期完成增量数据的分类分级工作。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按照相应时间节点或者服务标准提供服务的，每延迟一次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

2．如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的，乙方需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资金占用利息，甲方需退还全部交付的有形成果且不得继续使用；若以乙方交付的成果做二次开发，或甲方认为可以留用的部分，双方应按比例据实结算。

3．如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甲方在

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的，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标准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对于甲方扣款或者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等事项，经甲方通知乙方后，如乙方在24小时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并附相关依据的，则视为乙方已经确认甲方通知的扣款等事项，此后不得再提出任何异议、调整或者变更等，也不得在最终结算时再提出任何其它异议。、

5．如乙方擅自实施转包或者挂靠的，无论最终项目是否验收合格，乙方均须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的，则另行据实赔偿。

6．本合同其他条款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如对同一违约事项，有多处约定的，可累加适用。如对于乙方的其它违约事项未作特别约定，但系因乙方其它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均须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的，则另行据实赔偿。

7．乙方郑重承诺，乙方将严格按照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全面且诚信地履行各项合同义务。乙方特别确认，如果乙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除了须承担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之外，无论该等违约行为是否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均可将其视为不诚信供应商，拒绝或者限制乙方后续参加本机关及下属单位的各项招标或采购活动；甲方还可将乙方的违约行为通报与招标或采购有关的其他主管机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策变化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

2．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双方均免责，但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提供法定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解除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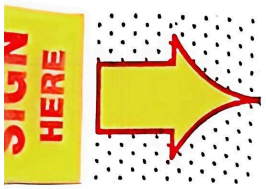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后自动终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补充或者直接按照法律规定执行。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不一致的，应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但是如涉及履行合同的质量要求或者技术标准



等事项的，概以对乙方履行义务的要求更高或者技术标准要求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胜利路 666 号

甲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使用科室：

日期：2026 年 3 月 2 日

乙方：江苏乾元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657 号 A 座 611-612

乙方代表（签字）：高翔

联系电话：025-84600807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城东支行

账号：320006677018010081315

日期：2026 年 3 月 2 日